

2026 年全区排水管网养护监督性抽检 (24-00048562)（一招三年第三年）的 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18631420268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

乙方： 上海郎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顾田军（男）

地址： 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65 号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崇明区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 202150

电话： 021-57317290

电话： 18821225226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 周斌

联系人： 陈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检测内容及要求

- 1、本项目拟对金山区全区范围 2024 年实施养护的一、二级排水管道进行抽检，长度为 114 公里。
- 2、管道检测原则采用声纳检测，结合电视检测（包括 QuickVideo 等电视检测设备），对采用 QuickVideo 设备进行的检测，必须结合量斗，拍照记录量斗的量测结果，照片注明路段后存入项目成果的光盘内。

3、窨井内积泥淤积情况调查。

4、雨水混接调查。

第二条：检测技术规范

1、《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》DB31/T444-2009

2、《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》CJJ181-2012

3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 393 号）。

第三条：检测工程费

工程总造价：2279772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整整）。

第四条：提供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结果资料
1	检测报告 <u>3</u> 份
2	影像文件光盘 <u>3</u> 套

第五条：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在排水管道检测前一天通知乙方要到达的检测地点及到达时间；

2、应当负责保证乙方检测人员顺利进入现场进行工作；

3、甲方应提供检测范围内的排水管线图纸。

第六条：乙方的义务

1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及时组织相关检测车辆设备和技术人员，并向甲方提供作业设备种类、型号、作业人员等方面信息资料；

2、乙方应按技术规程的要求，保证检测工程质量，并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；

3、对确需下井作业的，要事先做好潜水安全作业备案；

4、不得擅自更换检测路段，对因道路交通、施工等原因无法进行检测的，需经甲方同意后更换；

5、做好必要保密工作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检测路段信息；

6、乙方发现管道较大问题，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汇报；

第七条：工程期限

服务期限为 3 年，本项目抽检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-2027 年 7 月 31 日。招一年延用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，若考核不合格，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。

第八条：乙方完成的检测结果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%检测费用，即_____万元。

2、乙方应按月完成污水管网检测任务，并于每月底前将检测影像资料和报告报送甲方。到合同期满，乙方全部完成检测任务后并报送甲方检测影像资料和报告后，再由甲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剩余检测费用。

第十条：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中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.00 元（人民币壹万元整），并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。

2、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多测、重测的，如果乙方提出支付要求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。

第十一条：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.00 元（人民币壹万元整），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2、如工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，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，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检测路段等信息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4、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以及“技术规程”等要求进行检测的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检测工程费用。

第十二条：合同终止

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的，一经核实合同即告终止：

- 1、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接受甲方下达任务委托书的；
- 2、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及时完成甲方委托任务提交检测成果的；
- 3、乙方两次及以上未按本合同以及“技术规程”等要求进行检测的；
- 4、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有造假的；
- 5、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，泄露有关检测路段信息的；
- 6、乙方接受涉及本项目相关利益人任何贿赂的。

第十三条：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加以解决，如有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五条：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参照《民法典》解决。

第十六条：附则

1、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章即视生效。全部检测成果资料交接完毕和检测费用结算后，本合同终止；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2026年07月17日

日期：
2026年07月16日

日期：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